

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公章）：

项目名称		培训费						
预算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						
主管部门		深圳市盐田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机关幼儿园海山分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	11	10.98	10	99.84%	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	11	10.9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严格要求教师按时按需完成培训学习，以保障教师外出学习质量达标率等达到100%，以实现促进教师专业教学能力的提高、保障我园教学质量以及教师满意度达到95%或以上的目标。同时为了充分应对省一级评估工作，全面做好各方面的准备，教育教学是发展和提升的重点，努力突破发展的瓶颈，力求教育教学质量和教师专业水平在新的一年里能够上一个新的台阶。</p>			<p>教师按区要求完成培训学习，通过请进来走出去及园本培训，邀请了华东师范大学体育与健康学院博士生导师、特聘教授汪晓赞，许卓娅音乐教研团队核心专家耿涛老师、陈静奋老师，盐田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科研指导部部长、体育教研员刘永利老师，深圳市体工大队国家级裁判、体操男队中级教练员马骥来园进行专项指导，以及线上培训，引领教师们转变教育观念，规范教育行为，丰富教育技巧，保障了教学质量。</p>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入园专家指导培训次数	≥2次	8次	8	8	
			外出培训人次	20人次	30人次	7	7	
		质量 指标	专家资质达标率	100%	100%	7	7	
			教师外出学习质量达标率	100%	100%	7	7	
		时效 指标	培训、讲座开展及时率	100%	100%	7	7	
			完成所有研讨交流、培训工作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1年12月31日前	7	7	
	成本 指标	支付进度执行率	≥95%	99.84%	7	7		
	效益 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教师整体素质水平	有效	提升保障了教学质量	30	28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指标（10分）		教师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7.98	
填报人	黄丽燕	联系方式	0755-22379787			填报日期	2022年4月12日	
审核意见								
审核人			联系方式				审核日期	
<p>备注： 一、请根据原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填写完善项目信息、指标内容和年度指标值后，对完成情况开展自评。 二、绩效评价指标和方法 （1）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指标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2）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三、填报人信息由各预算单位填报人填写，审核人信息由各一级预算单位审核人填写。</p>								

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公章）：

项目名称		零星设备购置							
预算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							
主管部门		深圳市盐田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机关幼儿园海山分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	27.47	27.47	10	99.98%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	27.47	27.4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班级家具、小型电器、教学管理软件、打击乐器、攀爬大型玩具等购置工作，使得购置用品的验收合格率与使用率达到100%，以实现教职工满意度达到98%或以上、家长满意度达到98%或以上、幼儿满意度达到98%或以上以及有效提升教育教学水平的目标。			完成了购置班级家具幼儿床35床，教学电子钢琴2台，运动方舟1套教学用品，办公家具文件柜、档案一室系统、安保厨房用品等，有效保障幼儿园教学、办公、安全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幼儿椅子购置数量		150张	414张	8	8	
			教学管理软件购置数量		1套	1套	7	7	
			新增班级设备购置种类		≥7种	7种	7	7	
		质量 指标	零星设备使用率		100%	100%	7	7	
			零星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	7	
		时效 指标	第二季度开始采购工作，第四季度完成采购工作		第四季度	第四季度	7	7	
	成本 指标	支付进度执行率		≥95%	99.98%	7	7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教育教学环境水平	有效	整体教学设施设备得到保障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指标（10分）	幼儿满意度		≥98%	99%	4	4	
	教职工满意度		≥98%	99%	3	3			
家长满意度			≥98%	99%	3	3			
总分					100	100			
填报人	黄丽燕	联系方式		0755-22379787	填报日期		2022年4月12日		
审核意见									
审核人		联系方式			审核日期				
<p>备注：</p> <p>一、请根据原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填写完善项目信息、指标内容和年度指标值后，对完成情况开展自评。</p> <p>二、绩效评价指标和方法</p> <p>(1) 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指标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p> <p>(2) 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p> <p>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p> <p>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p> <p>三、填报人信息由各预算单位填报人填写，审核人信息由各一级预算单位审核人填写。</p>									

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公章):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							
预算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							
主管部门		深圳市盐田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机关幼儿园海山分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14	80.14	80.1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14	80.14	80.1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幼儿成长补贴、保教人员学历提升补贴奖励发放,合理购置玩具购置及开展联动教研培训工作,准确率达到100%,全区幼儿园在园儿童家长满意度达到95%或以上。			已完成幼儿成长补贴960人次,保教人员学历提升补助7人,合理购置幼儿教玩具及开展联动教研道具及培训工作,100%有效保障幼儿园学前教育水平,儿童家长及教职工满意度达97%以上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幼儿补贴人数		960人次	960人次	8	8	
			保教人员学历提升人数		7人次	7人次	7	7	
		质量 指标	补贴发放率		100%	100%	7	7	
			物品购置质量达标率		100%	100%	7	7	
			专家资质达标率		100%	100%	7	7	
		时效 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1年12月31日前	7	7	
	成本 指标	支付进度执行率		≥95%	100%	7	7		
	效益 指标 (40分)	经济效 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 益指标	实现惠民政策,促进民生保障		100%	100%	30	30	
		生态效 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指标 (10分)	幼儿园在园儿童家长满意度		≥95%	100%	5	5	
	幼儿园在园教职工满意度		≥95%	97%	5	5			
	总分						100	100	
	填报人	黄丽燕	联系方式	0755-22379787		填报日期	2022年4月12日		
审核意见									
审核人		联系方式			审核日期				
<p>备注:</p> <p>一、请根据原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填写完善项目信息、指标内容和年度指标值后,对完成情况开展自评。</p> <p>二、绩效评价指标和方法</p> <p>(1)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p> <p>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指标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p> <p>(2)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p> <p>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p> <p>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p> <p>三、填报人信息由各预算单位填报人填写,审核人信息由各一级预算单位审核人填写。</p>									